2018年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办公室

2019年3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今后的主要工作。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jdx.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旧宫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新楼；邮编：100076；联系电话：010-87961298；电子邮箱：jgzdzb@bjdx.gov.cn）

窗体底端

 一、概述

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旧宫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加强民主监督，推行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镇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高工作效能的重要举措，坚持以信息公开取信于民，突出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稳步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本镇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16条规定，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337条。其中，规范性文件信息34条，占总数的10.1%；财政预算类信息14条，占总数的4.2%；业务动态类信息279条，占总数的82.8%，其他类信息10条，占总数的2.9%。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13条规定，本镇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落实《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本镇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场所，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申请情况

本镇2018年度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8件。其中，当面申请14件，占总数的36.9%；以信函形式申请22件，占总数的57.9%，网络申请2件，占总数的5.2%。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38件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其中：

涉及个人隐私不予公开的1件,占总数的2.6％;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12件, 占总数的31.5％,申请信息不存在的13件,占总数的34%，同意公开答复的10件，占总数的26.7％,部分公开答复的2件，占总数的5.2％。

 （三）其他政务公开工作办理情况

本年度，旧宫镇共书面回复区国土分局核实情况的函4件，回复区政府办协助核实情况的函3件。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一）行政复议

本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共发生行政复议1件，审理结果件维持答复。

（二）行政诉讼

本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共发生行政诉讼案件3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1件，被依法纠错的1件，其他情形（未判决）的1件。

五、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2018年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还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窗体顶端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质量有待提高。对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薄弱，队伍建设还需加强，工作量大，任务重，需要加大人员配置。

六、今后的主要工作

虽然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诸多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都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改进。

（一）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

进一步梳理整合政府信息，规范公开政府办事服务信息；在其它公共场所采用政府简报、公开栏、便民手册等多种方式，为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

升级完善全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规范公开行为，逐级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监督评议、问责等工作流程。

（三）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

完善依申请公开分发、处理、反馈工作机制，依法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及时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细化考核内容。

（四）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

积极参加区信息公开管理办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2018年度）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政府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3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34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64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37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8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327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422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37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46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8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4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8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7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8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2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3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3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5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9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8 |
| 单位负责人：黄浩 审核人：郑婷 填报人：赵英妮 |
| 联系电话：87961298 填报日期：2019年2月 |